

股票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311 室
杭州滨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795 号 1 号楼 101 室
严晨	杭州市拱墅区文一路 38 弄
范文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秋月苑
吴光荣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初阳苑
乐嘉龙	州市西湖区保俶北路 96 号
何东飞	杭州市西湖区兰桂花园
童学平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58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康投资有限公司、严晨、范文、吴光荣、乐嘉龙、何东飞、童学平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6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6
三、本次预案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1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29
九、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30
十、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0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其他信息.....	30
重大风险提示	3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1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34
三、上市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36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7
五、其他风险.....	37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凤凰光学	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控股	指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海康科技/标的公司	指	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
滨康投资	指	杭州滨康投资有限公司
康硕投资	指	杭州康硕投资有限公司
五十二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标的资产	指	海康科技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海康科技全部 8 名股东，包括中电海康、滨康投资、严晨、范文、吴光荣、乐嘉龙、何东飞、童学平
各方/交易各方	指	凤凰光学及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凤凰光学本次向中电海康、滨康投资、严晨、范文、吴光荣、乐嘉龙、何东飞、童学平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康科技 100%股权
本预案摘要	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预案	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损益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当日）止的期间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智能控制器	指	为实现特定功能而设计制造的计算机控制单元，在仪器、设备、装置、系统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
智能设备	指	任何一种具有计算处理能力的设备、器械或者机器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导航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传感设备，按某种协议把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

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简称均与“释义”部分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凤凰光学拟向海康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海康科技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海康科技全部 8 名股东，包括中电海康、滨康投资、严晨、范文、吴光荣、乐嘉龙、何东飞、童学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前后，凤凰光学的控股股东均为凤凰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2,1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72,100.00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金额（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1	中电海康	67.00%	483,070,000.00	21,809,029
2	滨康投资	18.32%	132,087,200.00	5,963,304
3	严晨	5.31%	38,308,172.00	1,729,488
4	范文	3.80%	27,380,696.00	1,236,148
5	吴光荣	1.89%	13,650,933.33	616,294
6	乐嘉龙	1.34%	9,671,974.67	436,657
7	何东飞	1.17%	8,415,512.00	379,932
8	童学平	1.17%	8,415,512.00	379,932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金额（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合计	100.00%	721,000,000.00	32,550,784

注：折合股份数量=获得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三）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28.16元/股、26.16元/股、24.61元/股。

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以22.15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交易对价计算。其中，公司向单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数量之和。

按照公司本次向海康科技全体股东支付的对价721,000,000.00元和发行价格22.15元/股计算，公司向海康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32,550,784股。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五）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设定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价格调整方案的可调价期间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价触发条件如下：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盘点数（即 2,994.92 点）跌幅超过 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光学光电子指数（801084.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盘价格（即 1,762.32 点）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电海康承诺，除因未实现盈利预测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外，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前亦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中电海康进一步承诺，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电海康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中电海康不得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中电海康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在此基础上，其所持股份按以下比例分两期解除锁定：（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该等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数×70%—（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承诺期满且减值测试完成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该等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数×30%—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

试应补偿股份数量。

（七）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海康科技的股权相对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公司或海康科技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预案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的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的预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康科技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72,100.00 万元，较未经审计的海康科技账面净资产 19,592.15 万元增值 52,507.85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268.00%。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以收益法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海康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72,100.00 万元。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财

务数据以及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72,100.00	108,718.44	66.32%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	72,100.00	51,258.78	140.66%
营业收入	50,765.39	80,323.29	63.20%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中国电科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于 2015 年 7 月以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凤凰控股 100%股权，从而间接控股凤凰光学，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次收购完成至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至今未超过 60 个月。

根据凤凰光学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数据以及初步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资产净额与预计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中电海康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凤凰控股 100%股权，

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电海康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凤凰光学将拥有海康科技 100%的权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元件加工和锂电芯加工。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业务包括智能控制器、物联网产品、智能设备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得以整合海康科技的制造能力、技术资源、市场资源及人力资源，形成布局更为合理的产业结构，产品类型更加丰富、业务领域更加多元。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与注入资产具有很强的业务互补性，上市公司现有的光学元件加工优势将与标的资产高品质的电子研发制造能力有机结合，加速上市公司传统光学加工业务向影像模组转型，推动公司向安防、车载、可穿戴设备等专业市场领域转型，为客户提供光电一体化解决方案。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凤凰光学受主要客户所属的数码照相机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光学元件加工业务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经营陷入困境。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860.59 万元、-10,634.47 万元、-3,617.56 万元和-3,118.32 万元。

海康科技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最近三年收入利润持续保持增长，从事的智能控制器、物联网、智能设备等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显著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凤凰光学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上市公司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重组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

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凤凰控股	93,712,694	39.46%	93,712,694	34.71%
中电海康	489,200	0.21%	22,298,229	8.26%
电科投资	499,801	0.21%	499,801	0.19%
滨康投资	-	-	5,963,304	2.21%
严晨	-	-	1,729,488	0.64%
范文	-	-	1,236,148	0.46%
吴光荣	-	-	616,294	0.23%
乐嘉龙	-	-	436,657	0.16%
何东飞	-	-	379,932	0.14%
童学平	-	-	379,932	0.14%
其他 A 股股东	142,770,761	60.12%	142,770,761	52.87%
合计	237,472,456	100.00%	270,023,240	100.00%

参考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海康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298,229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凤凰控股间接持有 93,712,694 股，合计持有 116,010,923 股，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2.96%。交易完成后，凤凰光学的控股股东仍为凤凰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且，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模拟测算的股权结构与最终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测算的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凤凰光学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投资者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3 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炬）环罚字（2014）027 号）；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向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出具惠阳环改[2014]18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所涉及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已整改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凤凰光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作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投资者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凤凰控股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保证向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若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投资者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守法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高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具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本次重组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3、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海康科技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和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仲裁。 3、本公司设立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截至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独立性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 3、本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前述审批事项。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6、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7、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1、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未出现因其违法经营而遭受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3、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也未出现过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土地、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社保、公积金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5、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中电海康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保证向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投资者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守法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本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具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如本次重组完成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公司同意，只有在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就本次发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才能够转让。 4、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限制。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5、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本公司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 6、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7、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资产权属及有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	1、海康科技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持有海康科技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所持海康科技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承诺，若海康科技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 5、自本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6、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无争议；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及拟办理权属证书手续的主要资产（如有）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中不存在任何瑕疵的资产（如有）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使用。如前述声明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因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以现金等额补偿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标的公司不存在未予披露的或有负债事项（包括因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侵权责任、表外债务等事项导致的罚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欠款等），如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存在的或有负债事项或者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造成损失或被追索任何债务，本公司保证将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承担上述损失或债务。 3、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存在的劳务派遣事项而导致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无条件为上市公司承担及代偿相应支出。 4、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事项而导致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无条件为上市公司承担及代偿相应支出。 5、就前述所有为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承担损失或代偿支出事项，本公司同意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标的公司股东内部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滨康投资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	本公司保证向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投资者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守法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本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具有优先受让、生产的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权利。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因重组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二期解除锁定：（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且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数×70%—交易对方于利润补偿期间前二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2）第二期股份应于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数×30%—利润补偿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 3、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本公司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资产权属及有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	1、海康科技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持有海康科技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所持海康科技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承诺，若海康科技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 5、自本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6、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无争议；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及拟办理权属证书手续的主要资产（如有）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中不存在任何瑕疵的资产（如有）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使用。如前述声明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因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以现金等额补偿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标的公司不存在未予披露的或有负债事项（包括因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侵权责任、表外债务等事项导致的罚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欠款等），如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存在的或有负债事项或者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造成损失或被追索任何债务，本公司保证将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承担上述损失或债务。 3、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存在的劳务派遣事项而导致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无条件为上市公司承担及代偿相应支出。 4、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事项而导致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无条件为上市公司承担及代偿相应支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5、就前述所有为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承担损失或代偿支出事项，本公司同意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标的公司股东内部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股权代持的承诺函	1、本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该事项不影响本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以及本公司持有海康科技的股权。 2、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对股权代持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规范。 3、本公司保证对股权代持事项予以规范后，本公司的直接、间接股东将均真实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的股权，确保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股权代持事项及其规范过程导致的任何纠纷、行政处罚、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本公司承担；如对上市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关方、投资者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海康科技 6名自然人股东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保证向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投资者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守法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二期解除锁定：（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数×70%—交易对方于利润补偿期间前二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2）第二期股份应于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数×30%—利润补偿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 3、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本人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资产权属及有关事宜的承诺和声明	1、海康科技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合法持有海康科技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人所持海康科技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4、本人承诺，若海康科技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人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 5、自本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确保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6、本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	1、本人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无争议；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及拟办理权属证书手续的主要资产（如有）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中不存在任何瑕疵的资产（如有）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使用。如前述声明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因标的公司的主要资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人将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以现金等额补偿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标的公司不存在未予披露的或有负债事项(包括因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侵权责任、表外债务等事项导致的罚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欠款等),如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存在的或有负债事项或者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造成损失或被追索任何债务,本人保证将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承担上述损失或债务。 3、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存在的劳务派遣事项而导致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本人保证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无条件为上市公司承担及代偿相应支出。 4、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事项而导致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本人保证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无条件为上市公司承担及代偿相应支出。 5、就前述所有为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承担损失或代偿支出事项,本人同意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标的公司股东内部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电科	关于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及声明	一、关于保持凤凰光学独立性的承诺 1、中国电科作为凤凰光学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凤凰光学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一直保持独立,与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控制的其他单位(凤凰光学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分开,不存在混同情况。 2、中国电科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一如既往保证支持凤凰光学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与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控制的其他单位分开。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中国电科下属各单位在产品定位及应用领域方面均有明确区分,与凤凰光学不存在因本企业作为同一国有资产出资人及控股关系而构成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着充分保护凤凰光学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中国电科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单位,不会利用作为国有资产管理者的地位及获得的业务信息,作出不利于凤凰光学而有利于其他单位的安排或决定。 3、若因中国电科直接干预有关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凤凰光学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中国电科在实际控制凤凰光学期间，将尽量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凤凰光学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2、在今后经营活动中若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电科及自身控制的其他单位保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凤凰光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及披露义务。 3、中国电科及自身控制的其他单位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凤凰光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未受处罚的声明 1、中国电科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承诺及声明在凤凰光学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凤凰光学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电科投资	关于本次重组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3、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中电海康内部决策审议；
- 2、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滨康投资内部决策审议；
- 3、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海康科技内部决策审议；
- 4、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中国电科内部决策审议；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6、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凤凰光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 2、凤凰光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九、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康科技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停牌，根据上交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后向上交所申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预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方能实施：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 2、凤凰光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关于本次重组最终的具体交易结构、交易条款等详细方案，各方正在根据尽调、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成果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鉴于审计、评估等工作需要履行严谨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进度安排，且本方案的后续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重组工作及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可能因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存在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4、本次重组存在因证券市场指数大幅低于公司停牌前的水平，导致本次重

组方案不能满足国资监管部门要求而终止的风险；

5、交易对方在交割前无法履行本次交易的风险；

6、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调整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最终财务、评估数据将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本预案引用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将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价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康科技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9,592.15 万元，净资产预估值约为 72,100.00 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 268.00%。

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预计未来业绩增速较高而得出的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预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次交易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交易的股份支付对价均不进行调整，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新增具有良好盈利前景的智能控制器、物联网等业务。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形成布局更为合理的产业结构，产品类型更加丰富、业务领域更加多元，同时将发挥上市公司现有光学元件加工优势与海康科技电子研发制造能力的协同效应，加速上市公司转型升级，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海康科技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双方需要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资源配置、经营管理等层面进行融合，可能会为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七）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若海康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相应承担补偿责任。关于具体补偿原则和计算公式，请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的每年承诺净利润数将以第二次董事会时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为准。

虽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考虑到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存在不确定性，仍不排除存在海康科技实际盈利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所约定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同时，如果海康科技未来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巨大，也不排除存在交易对方承担补偿义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海康科技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7%、84.33%、84.05%和 86.53%，其中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78%、66.77%、65.75%和 68.1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尽管海康科技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如果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海康科技在新客户拓展方面未取得预期成效，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海康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65.99%、67.43%、62.25%和 56.27%，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6%、44.25%、41.18%和 38.99%。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临时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三）业务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目前，海康科技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浙江省内，区域性特征明显，这是由海康科技智能控制器业务的交付时效性要求较高所致。大型家电企业对供应商供货速度通常要求较高，通常从同城或附近供应商采购；而海康科技主要国内客户集中在杭州、宁波等地。因此，海康科技智能控制器业务存在对区域性市场依赖较大的风险。如果海康科技主要下游客户出现搬迁、产能转移等情形，将可能会对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风险

海康科技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各期末，海康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73.63 万元、4,618.71 万元、

9,653.02 万元和 11,339.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6%、23.53%、39.94%和 40.92%，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21.25%、18.31%、32.52%和 33.8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松下电器相关企业、中国电科下属企业、Eurotherm、Chamberlain、安朗杰等，信用状况良好。未来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存货风险

海康科技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各期末，海康科技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37.76 万元、8,658.00 万元、8,656.05 和 11,140.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8%、44.11%、35.82%和 40.20%。最近三年一期，海康科技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9、4.63、4.65 和 2.42，有所下降。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库存商品净值占存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48.30%、23.38%。公司存货规模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需储备一定数量的货物，以满足大型家电企业对供应商快速供货的要求。但如果发生客户实际订单与预期差异较大、客户违约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较大的存货规模也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和原材料跌价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海康科技所从事的智能控制器、物联网、智能设备等业务均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物联网业务是海康科技未来的重点发展领域；物联网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存在大量的市场机会，但同时广阔的发展前景也吸引了众多新进者，其中不乏 IT 行业巨头，物联网产业各个领域的市场竞争程度也将显著加强。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更新风险

海康科技所在行业具有技术更新较快的特点，尤其物联网行业正处于技术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海康科技的生存和发展取决于能否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并不断改

善产品性能、可靠性及服务质量，以符合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的技术需求。若海康科技不能及时丰富技术储备或掌握新技术，以持续保持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优势，则海康科技有可能面临流失客户、丧失核心竞争力的风险，进而对海康科技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可以在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海康科技于 2010 年 9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均为三年。目前，海康科技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复审之前，海康科技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016 年企业所得税。

如果海康科技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的政策取消，将会增加海康科技的税负，从而给海康科技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物联网行业是我国政府重点扶持发展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支持、鼓励物联网行业发展的政策，从物联网行业被确认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提升至国家发展战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部委联合制定并发布 10 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到物联网发展被写入“十三五规划纲要”，充分体现了国家政府对物联网行业的支持力度，为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建立良好的政策环境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海康科技大力拓展物联网业务，同样基于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若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海康科技发展战略的执行和经营业绩的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78.27 万元、89,097.23 万元、80,323.29 万元和 32,507.68 万元；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860.59 万元、-10,634.47 万元、-3,617.56 万元和-3,118.32 万元。近年来，上市公司受主要客户所在数码照相机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光学元件加工业务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导致经营陷入困境。如果未来上市公司不能根据光学行业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实施转型升级，经营业绩存在继续波动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重组预计将于 2017 年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增加，净资产亦相应增加。海康科技经营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可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但仍不排除存在以下可能：本次重组完成后，海康科技业绩出现下滑，未来收益无法按预期实现，导致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滑，以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因此，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和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与行业发展、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以及其他公开信息，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重组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四）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材料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